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勤勉尽责，紧扣“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围绕“重上峨眉山、实现新跨越”发展战略，以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为己任，抓住疫后复苏关键节点，观大势、谋全局、应变局、开新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转型发展、深化改革、党的建设各项工作，较好完成“抗疫情、促扭亏、增效益”年度经营目标，为“十四五”开局之年奠定坚实基础。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经营情况

2021 年以来，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旅游市场复苏缓慢的持续影响，公司坚持疫情防控和提振复苏“两手抓”，严格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贯彻实施董事会战略部署，推进各项工作，基本经受住了疫情带来的考验，公司营收水平持续恢复。报告期内，公司游山人数 256.52 万人次，同比增长 38.7%；营业收入 62871.43 万元，同比增长 35.55%；利润总额 -830.38 万元，同比增长 89.77%；净资产收益率 0.74%，同比增长 2.3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8.46 万元,同比增长 146.95%。

(一)全力筑牢安全防线,经营形势持续稳定。坚持疫情防控 and 经营管理“两手抓”,严格执行“约扫测观戴消报”防控流程,有序完成职工疫苗应种尽种,织密常态化疫情防控网络。优化线上票务系统,及时准确提供游客游前、游中、游后数据支撑,实施精准识别、分类处置和全方位服务,先后成功应对南京、成都、西安等地疫情反扑,实现“零遗漏、零失控、零感染”目标。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签订责任书 43 份,开展索道运营、森林防火等安全督查检查 28 次,全公司范围内未出现死亡、群伤、重大财产损失事故。

(二)全力提振经营管理,发展势头持续向好。敏锐捕捉后疫情时代旅游市场新变化,精准识别重点客源地旅游需求,进一步优化旅游结构、提升旅游品质、完善产品体系,整合公司旗下门票、索道、酒店、演艺等资源,推出观光祈福、亲子研学、康养自驾等主题产品线路 20 多条。构建“两微一网一抖一手”宣传矩阵,与抖音达人、网红主播开展合作,放大冰雪温泉节、首届杜鹃花节、万佛顶重开等活动营销效应,打造凌云回师门、国庆现佛光等话题爆点,多次被央视等媒体报道,持续保持景区旅游市场热度,促进景区旅游市场复苏。同时,外拓市场、内强管理,提升茶叶、大数据等板块经济效益。

（三）全力推动转型升级，业态类型持续丰富。深化全山全域全智能化管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一机游（智游乐山 APP）、一图游（一张地图游乐山）、一机管（智能指挥调度）、一网购（识途电商平台），为游客提供全方位数字化、特色化的智慧化服务。2021 年，由公司承建运营的“乐山市文旅大数据中心数字文旅发展模式”作为全省唯一代表入选文旅部资源开发智慧旅游典型案例（全国仅有 27 个）。抢抓研学政策红利，打造乐山市中小学生研学营地项目在全省研学旅行大会精彩呈现，被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4 厅局联合授予“四川省研学旅行实践基地”。

（四）全力加快项目建设，服务品质持续提升。围绕建设品质景区，加快基础配套项目建设、促进服务品质升级。完成红珠山宾馆、峨眉山博物馆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应急工程、步游体系等景区基础设施建设、维护项目 602 项，对景区基础配套、产品业态、产业结构进行全方位的再配置、再提升。

（五）全力完善治理机制，治理效能持续优化。深化国企改革。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大刀阔斧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稳步推进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酒店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全员绩效考核等专项改革，逐步建立起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常态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实施，推进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外聘专业事务所全面修订公司内控体系，

共计完成涵盖 6 章 29 小节 135 张流程图 1180 个风险矩阵点的新版内控手册的编制和运行测试工作，修订完善采购、信息披露等制度 14 个，有效防范公司经营风险。

（六）全力强化人才建设，员工素能持续改善。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与乐山职业技术学院等 4 所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建立“订单式”培养人才机制；选拔培养青优人才 28 名，全脱产选派到骨干岗位顶岗锻炼；选派营销骨干前往福建武夷山、北京八达岭智慧文旅集团跟班交流学习。持续实施起航、护航、领航和远航四大计划，分层分类开展中高层管理人员、青年优秀人才、内训师、新员工等培训 6 期。严格落实《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提拔引进中层干部 6 名，招录专业技术人才 16 名，公司人才结构、队伍素质进一步优化。

（七）全力牢记使命担当，社会责任持续履行。深化与峨边彝族自治县新林村、高山村和马边彝族自治县荣丁镇后池村帮扶工作，走访慰问困难群众 52 户；加大后池村“微茶园”建设投入，聘请专业人员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10 次，增加茶农收入，带动茶叶产业发展，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开展村企合作，金顶索道等 7 个党支部与黄湾镇 7 个村结对，落实帮规划、带思路，帮项目、带产业，帮推进、带成效，帮管理、带规范“四帮四带”工作要求，为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和乡村振兴赋能添翼。组织全体

员工开展“栋梁工程”解困助学捐款活动，共筹集善款 5 万余元，向乐山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捐赠关爱资金 20 万元。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持续优化“三会一层”运行决策机制，提高依法治企和经营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治理效能优化，经营效益恢复。同时，董事会积极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质量地对外披露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勤勉履行自己的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持续对

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进行完善并切实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蝉联杂志社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企业大奖——优秀董事会。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2 项；召开董事会 8 次，审议议案 35 项，其中涉及审议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更换、修订《公司章程》等重要事项，所作各项决议均得到了及时、有效的执行。

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文武同志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德全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陈学焦同志为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

于解聘王静波同志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5项议案。

(2) 2021年3月22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控股子公司相关资产并予以注销的议案》《关于选派参股公司股权代表的议案》《关于推荐控股子公司监事人选的议案》3项议案。

(3) 2021年4月14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规范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6项议案。

(4) 2021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议案。

(5) 2021年5月7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议案。

(6) 2021年7月19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樊星、韩莉同志到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3项议案。

(7) 2021年8月10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2项议案。

(8) 2021年10月26日，公司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变动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4项议案。

2.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陈德全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重新签订〈峨眉山风景名胜区环境卫生维护费用结算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规范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项议案。

（二）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履职的主动性与有效性，积极履职。全

体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提升履职的专业水平，增强履职能力。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与要求正常履行职责，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参考。

1.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重大项目选择等决策进行了充分论证，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质量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督导。在年报编制及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经营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计事前、事中、事后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定发展。

3.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对公司的人事任免提出合理化意见，切实履行了相关工作职责。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

公司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相关程序，对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并根据薪酬政策，公平、合理的确定其薪酬。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积极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和观点，并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日常经营情况的汇报，关注重大项目的进展情况并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的制度完善、日常经营决策、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聘任总经理、选举更换董事和专门委员会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独立意见；对续聘会计师、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切实增强了董事会运作的独立性、有效性，降低了决策风险，提高了决策质量，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所有议案均对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单独计票，股东大会召开议程安排有股东发言程序，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听取并耐心解答股东提问，切实保障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相关事项作出决策，决议全部合规有效。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推进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的事项。

四、信息披露事务和内幕信息管理执行情况

（一）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对外发布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及相关文件共计 78 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考核中连续荣获最高评级 A 级。

（二）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醒。同时，强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不断强化内幕交易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保密意识。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在严格履行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法定信息披露、股东大会、投资者调研、投资者热线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平台等多渠道，与投资者开展交流，并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上述渠道和平台，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2021年世界投资者周”和《股东来了》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等活动，主动听取投资者的声音，实现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和市场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上市公司全国性年度评选——“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评选中获得“中小投资者关系互动奖”和“最佳新媒体运营奖”。

六、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公司董事会将紧扣乐山市委“旅游兴市、产业强市”发展主线和“345”工作思路，始终把提升治理水平、提高企业效益、积极回报股东作为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带领公司上下深入实施“重上峨眉山”发展战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建成世界级旅游景区，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一是跑出转型发展“加速度”，巩固经营主业，加速智慧文旅、演艺项目、研学旅游等产业链创新链提升，推动公司转型升级。二是按下项目建设“快捷键”，高起点、高标准做好重点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工作，加快布局生态康养、文博文创、山地度假等新业态，建设具有国际范、峨眉韵的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三是打好深化改革“攻坚战”，全面对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要求，抢时间、增进度、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今年年底前完成所有改革任务。四是筑牢规范治理“压舱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构建科学、规范、高效地管理和决策机制，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切实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